

证券代码：838118

证券简称：联凯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南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免去潘超先生的监事、监事会主席，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65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贺志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65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鉴于本公司监事会成员潘超先生被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监事会提名补选贺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贺志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职于湖南华众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湖南御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职于长沙安腾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湖南联凯科技有限公司。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任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湖南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